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108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再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被申请人（原审原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约6633万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申请再审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春兴精工”）及子公司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春兴”）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院”）出具的《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【（2024）最高法民申6606号】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与本案相关的案件背景情况

公司及子公司惠州春兴就与安东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东国际”）等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暨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4）。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审理，出具了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1）苏05民初2434号】，判决：确认安东国际与公司之间的《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》于2020年12月21日解除；安东国际、惠州市越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返还春兴精工

4,1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；安东国际、惠州安东五金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返还春兴精工代付工程款133万元；安东国际赔偿春兴精工损失2,4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安东国际因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高院”），2023年6月收到江苏高院《应诉通知书》【(2023)苏民终607号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暨结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公司于2024年7月收到江苏高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3)苏民终607号】，本次终审判决驳回安东国际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终审判决胜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9）。

公司已收到惠州安东五金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共计5,056.38万元，截至目前，该案件尚未履行完毕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胜诉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5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惠州春兴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【(2024)最高法民申6606号】。安东国际因不服江苏高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3)苏民终607号】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再审不影响原已生效判决的执行。鉴于本次申请再审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

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【(2024)最高法民申 6606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